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长政办发〔2017〕8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清区公路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长清区公路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长清区公路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关于印发〈全省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全省机动车“四非”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全省变型拖拉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全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省交安发〔2017〕1号）和副省长王书坚同志在全省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电视会议上的工作要求，充分总结我区2016年度公路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百日整治行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公路货车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工作部署，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原则，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对公路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区交通和公安部门治超执法联动机制，统一超限超载执法标准，严厉打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违法行为。通过深入持续的综合治理，基本杜绝非法改装、超限超载现象，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三、整治内容

- (一) 货车车货总重超过规定限值的行为。
- (二) 货车非法改装的行为。
- (三) 货车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一) 源头治理工作

1、各街镇负责辖区内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街镇建立以政府为主，由经信、安监、国土、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市场监管等单位组成的领导小组及日常工作机构，各单位履行各自在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强化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采用定点、巡查、视频监控等多种形式，对辖区内矿山、水泥厂、运输企业等货物集散地和货运站场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同时各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应当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入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区市场监管、国土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坚决取缔砂石、矿产等非法开采点，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由各街镇牵头，区经信局、安监局、国土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货车登记和检验。区交警大队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货车登记和检验，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标准规定，严把注册登记关，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得予以注册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等标准，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对于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即出具检验报告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区交警大队依法予以处罚。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区交警大队、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工作。区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要求，会同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货车营运资质清理，规范普通货物、大件货物和危险货物营运资质分类许可。(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区公安、交警、交通、公路对

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处罚后，辖区内车辆，要将有关信息在一周内书面抄送区道路运输管理所，由道路运输管理所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辖区外车辆，要通过邮寄、函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抄送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管理。（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道路监控网络，合理设置公路保护设施。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等部门要加强监控资源和信息共享；各街镇可以根据县道、乡道、村道技术等级，按照权限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在公路上设置相应限高限宽保护设施，限制超过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二）路面治理工作

1、站点设置及检查范围。结合我区路网现状及货运源头分布情况，以国省道为主，采取固定检测与流动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西路在文昌街道陈庄村设立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点，东路待时机成熟时在张夏街道设立一处固定检测点，同时设流动治超队伍，向周边道路辐射。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统一车辆限载标准，严查超限超载行为。

2、工作责任分工。区公安、交警、交通、公路部门健全完

善道路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以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开展联合执法，并推动联合执法常态化。区交警大队 22 人，区交通运输局 20 人，区公路局 22 人，共同组成路面治理联合执法队伍，24 小时不间断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其中，区交警大队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区公路局负责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由区公路局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监督其消除违法行为；区交警大队依据公路局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非法改装车辆由区交警大队、交通局依据职责认定，并责令恢复原状依法处罚。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车上路行驶的，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其中，能够当场恢复的，当场监督整改到位；不能当场整改的，依法处罚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重点审核。安保人员负责站内、站外等执法场所秩序维护及开锁代驾服务；在监测点设立警务室，对威胁侮辱殴打执法人员、拒绝检测、堵塞交通、强行冲卡、干扰（盯梢）执法、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由区公安分局依法及时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相关单位为成员的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并在长清超限监测站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恩庆兼任，黄强、李刚任副主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分别抽调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联合执法中信息共享、追踪处理等

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区交通运输、公路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路面执法中的协调，密切配合；联合执法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对联合执法的新动态、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和解决。

（三）加强后勤保障。联合执法部门负责联合执法的工作用车和其它装备配备，车辆、装备必须符合工作需要。区财政局进一步规范区联合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专项整治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监测站点设施建设、维护等经费要优先安排保障。

（四）加强检查督导。联合执法队伍要严格执行执法工作纪律，要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即在联合执法中，各部门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做到执法力量到位，执法措施到位；“不越位”即在联合执法中，各部门应避免相互越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执法行动，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主体明确、程序正当。“不错位”即各执法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对职权范围内的不敷衍、不推诿。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要对联合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将督导情况上报联合执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区政府。

（五）加强新闻宣传。强化正面宣传和典型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联合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联合执法机构要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邀请新闻媒体深入执法一线，参与报道联合执法

附件:

长清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合执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潘兴华	副区长
副组长:	王纯阁	区公安分局政委
成 员:	李振勇	区政府外侨办副主任
	刘绪仁	区委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
	邢万颖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新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 强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朱孝勇	区经信局商贸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丽	区安监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连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恩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刚	区公路管理局局长
	王宪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 静	区国土分局征地收购中心主任
	国秀军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赵建军	归德街道办事处
	董 超	张夏街道办事处
	李雪峰	马山镇党委委员
	刘绍文	万德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联合治超办公室，王恩庆任办公室主任，黄强、李刚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以上人员如有调整，由各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该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